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認定之大腸直腸外科

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條件

76年2月修訂
84年5月修訂
87年11月修訂
90年6月修訂
91年5月修訂
92年3月修訂
106年6月10日修訂
110年9月11日修訂
110年10月16日修訂

◇ 醫院部份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之區域教學醫院或以上，設有大腸直腸外科專門科別者，主管須具備本會有效專科醫師證書。
- 二、由專任醫師開設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門診每週至少3次。
- 三、設置大腸直腸外科專用大腸鏡專門檢查時間。
- 四、大腸直腸外科專用病床至少10床。
- 五、每年度1月~12月，以該訓練醫院之大腸直腸外科醫師(受訓醫師或本會會員)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；平均至少發表2篇大腸直腸外科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(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)於醫學學術性雜誌(同儕審查期刊)，其中一篇應發表於本學會雜誌。若當年無發表者，可以使用前一年未曾提報之論文。
- 六、每一醫院每年度最多訓練2名專科住院醫師。
 1. 訓練1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：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450例，並有病理檢驗報告，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150例，肛門手術至少300例。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400例。
 2. 訓練2名專科住院醫師所需具備條件：由專任醫師施行大腸直腸外科病例每年至少750例，並有病理檢驗報告，其中大腸直腸手術至少250例，肛門手術至少500例。診斷性及治療性大腸鏡檢查每年至少800例。
- 七、訓練醫院需具備肛門壓力測試設備且有實際操作。

◇ 人員部份

- 一、訓練醫院資格：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至少4名，均需為本學會會員；其中1名擔任訓練計劃主持人，需具備教育部核定至少講師以上資格，或取得本學會專科醫師資格至少滿5年且實際從事大腸直腸外科醫療業務。
- 二、訓練名額：專任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基本要有4位，可訓練1名專科住院醫師。須滿6名專科醫師且手術病例數達學會規定數目者才能訓練第2名專科住院醫師。

◇ 申請及審核

- 一、初次申請審核與延續資格之醫院，於當年度1月底前，向本學會提出申請表，列報訓練概況，審查時並提出入院登記冊、手術登記冊及病理報告副本備查；以利學會得繼續評估其為訓練醫院之資格，必要時學會得派員實地訪查及評鑑以瞭解實際運作情形。
- 二、專科訓練醫院核備資料之統計，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基準，於當年度1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6月底前由學會核定公告，專科訓練醫院效期為當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止；並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提報受訓專科住院醫師名單。

(自112年度申請專科訓練醫院正式實施)